

西乡县财政局

西财办农函〔2024〕5号

西乡县财政局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林业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

茶镇、子午镇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23〕138号文件通知，结合县财政局西财办农〔2023〕114号文件，按照西振兴发〔2024〕9号项目计划文件，下达你们2024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225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0万元待后下达），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和资金支出进度，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项目绩效

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级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和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西乡县 2024 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林业产业项目资金分配表



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林业产业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方向(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 环节	备注	
		镇 (街道)	村 (社区)				小计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含 自筹、贷款 等)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235.00	235.00	225.00	0.00	10.00	0.00	0.00			
1	2024年度西乡县茶镇双河灌村中药材种植项目	茶镇	双河灌村	村域内林下种植连翘100亩,柴胡100亩,白芨100亩,	2024年1月-12月	财政投资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资产后续管护。通过务工、分红等形式,计划带动127户脱贫户监测户,预计户均增收400元以上。	15	15	15					茶镇双河灌村村	种苗及生产资料购置	
2	2024年度西乡县茶镇茶镇村天麻种植项目	茶镇	茶镇村	林下发展天麻种植100亩。	2024年1月-12月	财政投资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资产后续管护。通过务工、分红等形式,计划带动全村72户脱贫户、监测户,预计户均增收200元以上。	10	10	10					茶镇茶镇村	种苗及生产资料购置	
3	2024年西乡县城北街道办古元村集体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城北街道	古元村	在古元村6组的屈家沟和沈家沟两条沟规划设计林下种植、养殖面积998亩。其中:林下种植魔芋807亩,代料香菇5亩,袋料黑木耳10亩,天麻8亩,铁皮石斛5亩,黄精113亩,麦冬35亩,淫羊藿15亩;林下养羊500只;新建生产道路2.55公里,路基宽4米,砂石路面;新建2公里,宽1.5米的观光步道。	2024年1月-12月	财政投资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资产后续管护。通过劳务用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全村385户1315人受益,产生效益后预计户均增收1600元。带动385户,1315人共同受益,其中已脱贫及监测户88户235人	180	180	180					城北街道古元村	种苗及生产资料购置、施工建设费用	
4	2024年度西乡县子午镇檀树坪村山竹笋产业项目	子午镇	檀树坪村	改建日烘干400斤干竹笋烘干房180平方米,购置热循环烘干4套等,新建150立方农副产品保鲜冷库一座。	2024年1月-12月	财政投资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通过运营带动村民务工、销售农产品、收益分红等形式,计划带动45户农户(其中脱贫户20户)预计户均增收500元	30	30	20		10			子午镇檀树坪村	设备购置、冷库建设等环节	市级衔接资金10万元待后下达

